

陪伴「轉大人」的成長路 —校園性霸凌事件與導師角色之共處

元智大學諮商與就業輔導組/李潔玲兼任諮商心理師

當性別平權與性別意識逐步落實在校園，期待的是在教育體制中的每一份子能夠更安心地在校園中生活，更重要的是善盡保護學生的責任與義務。

去年台大校園潑酸自刎案件使大學校園再度重視情感教育，而我們也感慨校園總是輪流著不平靜，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也在新聞版面層出不窮。引發教育者與校園專業輔導人員關注的是，究竟學子們是否真正理解，在性觀念及情感互動上，對自我/他人應有的尊重與保護。

Mia 是學校某系系花，個性活躍也富有影響力，追求者眾多。偏偏她心儀的同系學長卻情有獨鍾班上一位不起眼的女生，Mia 心生妒忌，在班上對這名女生發動排擠，散播一些捕風捉影的傳言，說對方外貌平庸、行為不檢、感情不專一。該位女同學無法忍受，開始封閉自己，並抗拒到校上課。

小志是男同性戀者，上了大學之後透過同志網站交到了男友。頭一次戀愛興奮不已，也大方在自己的臉書公開戀情，常常分享出遊自拍照。不久後卻漸漸感受到班上同學不自然的互動，有時是竊竊私語，有時是看到他出現就停止話題。最近小志更看到同學在他的臉書照片回應「臭甲甲」、「離我遠一點」等話語，令小志相當驚訝且不舒服。

阿源和女友交往期間感情甜蜜，每當兩人有性行為時，阿源總會要求用攝影器材記錄親密過程，女友並未反對。交往一年後，阿源懷疑對方移情別戀而經常發生爭吵。女友受不了提出分手，阿源無法接受，竟在朋友聚會時透露女友身體特徵，並抱怨兩人的親密過程，導致女友遭受嘲諷揶揄，身心受創。

這些在校園中所發生大大小小的故事，也許就是學生間的耳語傳言，也許是震撼全校的新聞事件；可能見怪不怪，可能習以為常，可能就是時下青少年的人際困擾，如果我們這樣解讀，確實幫不上忙也插不上手。難以理解的，可能是學生們處理人際及情感的不成熟心態，但或許我們忽略了一件事，這是充滿著不平衡的攻擊與暴力，形成了性霸凌的文化結果。

「霸凌」在校園中並非陌生詞彙，亦是長久存在同儕之間的暴力行為，在 2011 年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修正案，更獨立納入了性霸凌的防治規範。

一、何謂性霸凌？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5項】

校園暴力中經常談到「霸凌」，是指校園中的成員濫用自己的優勢、力量等權利差距，去欺負侮辱比自己弱勢的學生。而「性霸凌」則是特指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。

具體的性霸凌行為包括：

- 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、評論或譏笑：例如波霸、飛機場、矮冬瓜等。
- 以具有性意涵的話語污辱他人：例如用公車形容與許多男性發生性行為的女性。
- 對性取向的譏笑或對性行為的嘲諷：男人婆、娘娘腔、死同性戀都是常見對性取向/性行為的羞辱。
- 散布與性生活/性傾向有關謠言：學生間流傳關於性的謠言，例如誰和誰發生性關係、誰一定是同性戀。
- 身體上侵犯或不舒服的觸碰：以性的方式碰觸他人身體，或是迫使他人涉入非自願的性行為中；除嚴重的性侵害外，舉凡觸碰下體、屁股、胸部、脫褲子、掀裙子、偷看上廁所、偷看換衣服，或是學生間流行的遊戲「阿魯巴」、「草上飛」、「千年殺」等皆屬此類。

二、為什麼會發生性霸凌

霸凌的形成其實有著性別成因在其中，刻板僵化的陽剛/陰柔氣質的養成與「性霸凌」行為息息相關。

探討校園之中帶有性/性別的攻擊行為，回應著文化中陽剛特質的強勢和鞏固，對於陰柔的形象感到反感甚至排斥，而陽剛也意味著權威的象徵，為了佔上風，確實多數人會選擇批判和鄙視陰柔群體。除了性別氣質二分的因素之外，以往的性教育較為隱晦，性的接觸成為不應當但又想窺探的禁忌，遊戲嬉鬧或群聚討論，滿足了青春期對性的幻想。當在這樣的脈絡下成長，人們用兩極來定義彼此並生存，然而當界線不明確時，則成了銳利的傷害。

三、性霸凌與性騷擾/性侵害的關係

性的玩笑、嬉鬧和話題，從兒童到成人階段都存在著，似乎日常中不經意的互動，經常被認為是無傷大雅的幽默，但其實多數模糊了份際與尊重而不自知。當對方的感受與拒絕未被聽見，或者權力關係不平等，那便是帶有攻擊、傷害和污辱的相處。

以侵害行為嚴重程度的連續光譜來區分性騷擾與性侵害，可分為性騷擾、性挑逗、性賄賂、性要脅、性攻擊五個等級，在法律上依形式不同分成語言、肢體、視覺、性要求四個面向。性騷擾涉及的層面較廣，建立在任何與性/性別相關的互動上，若不受當事人歡迎和接受、產生不舒服感覺即可能成立；性侵害的特質是侵犯性、違反當事人性自主意願，

且觸及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之法律罪刑。而我們所關心的「性霸凌」，經常被獨立出來討論，但實際上是存在於性騷擾及性侵害所形成的光譜範疇中，特別強調此行為具有貶抑、攻擊或威脅的面向。

例如：若是違反當事人意願，直接上傳他人的裸露影片或照片，造成當事人的困擾與傷害，便是性騷擾行為；觀看完影像圖片之後，針對對方的個人性別特徵加以批評，以「雞雞太小」、「乳牛妹」等言詞嘲笑對方，則構成性霸凌。

四、大學導師在性霸凌意識的輔導角色與自處

導師們與青少年密切的師生關係，除了課堂交流、研究指導、導生輔導等深入的互動，也會透過網路社群、通訊軟體進一步關懷與觀察。身處校園環境中，您可能曾經接觸或聽聞諸如此類的性霸凌狀況，或許感覺無奈，也或許擔憂該如何避免。

較常發生的師對生性霸凌，多由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傾向言論造成，例如：教師在課堂中發表男女性分別應有何種表現，或自己不能接受何種性傾向的學生，期許學生調整等，牽涉了對性別自主的貶抑。

學生間的性霸凌則多為性特徵的嘲弄與情感交往間的攻擊，例如：同性之間喜歡討論性特徵與性行為的社會文化標準，對不夠符合的人，給予傷害性標籤的稱號；或者在情感交往衝突的過程中，容易情緒失控，相互以言語/肢體進行性方面的控制或攻擊。

確實，性尊重與性別平權意識相當需要紮根內化的觀念，在青少年學習獨立、成為大人的這條路上，導師能做些什麼？

- (一) 檢視自我在各種性議題/性別意識上的價值偏向，在對學生價值傳遞和分享上，隨時維持自我敏銳度，保持中立態度，尊重各個性別族群，以身作則的示範，避免涉入性別事件，都是明哲保身之道。
- (二) 提升性別意識，配合校方各類性平活動與教學措施，積極宣導並身體力行，禁止對不同生理性別/性別氣質/性別認同/性傾向者，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共同參與「性別友善」校園氛圍的建立。

(三) 對因性別議題處於不利處境的學生，主動提供關懷輔導，或轉介予本校諮商與就業輔導組。

五、校園資源

(一) 緊急事件處理：【軍訓室】03-4553698或分機8585

(二) 諮商輔導：【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】03-4638800分機2877、2915

(三) 性別事件申訴管道：

	學生	教師/職員
申訴收件窗口	學務處處本部簡玉芸小姐 (活動中心3樓)	人事室張玉美小姐 (六館12樓)
申訴電話	【日】03-4638800 分機 2919 【夜】03-4553698，03-4638800 分機 8585	03-4638800 分機 2222 【專線】03-4629464
申訴信箱	stdept@saturn.yzu.edu.tw	hooffice@saturn.yzu.edu.tw

參考文獻：

王儷靜 (2015)。這就是性霸凌。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》，73，頁 4-6。

呂欣潔 (2016)。同志社群所面對的網路性霸凌現象初探。《婦研縱橫》，105，頁 38-43。

洪培忻、李明峰 (2016)。校園網路性霸凌的概念、迷思與處遇。《婦研縱橫》，105，頁 30-37。

邱獻輝 (2013)。性霸凌者諮商介入之探究。《青少年犯罪教育防治期刊》，5(2)，頁 41-76。

教育部 (2010)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全國法規資料庫，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。

游美惠 (2014)。性霸凌。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》，69，頁 92-98。

鄭乃文 (2017)。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與防治。《學生事務與輔導》，56(1)，頁 1-5。